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重點

凝心聚力 共創新局



防疫情、穩復甦、保民生
促多元、強合作、謀發展



施政報告
文本



施政報告
圖文包



施政報告
宣傳片

1 築牢疫情防控體系，推動經濟穩定復甦

- 切實做好常態化防疫工作。
- 提升本澳居民新冠疫苗接種率。
- 增投資、減稅費、扶企業、穩就業。
- 促進綜合旅遊業復甦。
- 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穩定發展。
- 不斷優化營商環境。



2 大力培育發展產業，加快經濟適度多元

- 促進博彩業依法規範有序健康發展。
-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 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
- 務實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
- 加快科技產業發展。
-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
- 促進文化體育產業成長。
- 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 推動工業轉型及多元發展。



3 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務實推進橫琴建設

- 構建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新機制。
- 大力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 建立國際化招商引資機制。
- 着力打造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



二〇二二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10,000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元(永久性居民)
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元(永久性居民)

出生津貼

5,418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2020年至2023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6,000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元/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3,500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
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6%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3,550元/學年(中學生)
- 3,000元/學年(小學生)
- 2,400元/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9,000元/學年(高中學生)
上限6,000元/學年(初中學生)
上限4,0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 膳食津貼：
3,950元/學年(中、小學生及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元/學年(中學生)
2,6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上限8,000元(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元/學年(中學生)
1,450元/學年(小學生)
1,150元/學年(幼兒)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元(澳門居民)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元/年(普通)
18,000元/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30,000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2,175元/月

發展障礙兒童早療服務

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培訓及治療等服務

新增措施

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新增智障人士住宿、日間展能,以及暫托服務名額



長者

敬老金

9,000元/年

養老金

3,740元/月(每年13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長者公寓

興建長者公寓大樓的主體工程,購置相關設備,研究公寓的管理制度

新增措施

增設一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並推行日間暫托先導計劃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元/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元/月至20,270元/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300元/月至750元/月
- 護理補助:1,000元/月至1,200元/月
- 殘疾補助:750元/月至1,000元/月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650元至10,100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元

2017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1至2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1,650元,3人或以上家團為2,500元,每月一期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530元/月,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000元/月津貼

在職或有就業需要人士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30%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144,000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20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金額上限14,000元

帶津培訓計劃

- 本地的失業人士及合資格高等教育課程的畢業生,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程可獲發放最高6,656元津貼,培訓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 合資格本地人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其本人或僱主獲發放5,000元津貼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0,000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稅、二星級酒店、經濟型住宿場所及餐飲場所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新增措施

●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

●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用於賑濟內地洪澇災害的捐贈支出,全數視為經營費用或損失,獲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可課稅收益扣減

● 旅遊學院豁免物業租金3個月

● 文化局豁免澳門文化中心借用場地費用6個月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豁免收取2022年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各項牌照費用

● 社會工作局豁免收取2022年社會設施各項牌照費用

● 衛生局豁免收取2022年衛生專業人員和醫療衛生場所各類准照費用

● 文化產業基金將企業2022年須償還的免息貸款資助的償還期延後一年

4 優化社會民生工作，提升民生服務水平

- 延續2021年度惠民措施，因應新形勢，推出新措施。
- 落實五階梯房屋政策。
- 緩解“看病難”。
- 增加居民運動休閒空間。
- 強化社會服務，完善社會保障。
- 保障居民就業，維護勞動權益。



5 切實維護國家安全，鞏固城市安全防線

- 鞏固“愛國者治澳”的良好局面，深化《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
-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加強國家安全執法。
- 強化和拓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 加強城市安全體系建設，加大科技強警力度。



6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強化重點領域立法

- 檢討及完善授權和問責制度。
- 加強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
- 持續推進電子政務。
- 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協作，落實立法規劃。
- 加強區際和國際法律及司法合作。
- 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
- 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
-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和自治基金的監管。



7 加強教青文體工作，完善人才引進制度

- 促進教育全面協調發展。
-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 持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
- 落實青年政策各項工作。
- 着力推進“一基地”建設。
- 完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
- 辦好各項文化及體育盛事。
- 建立科學的人才引進制度。



8 有序完善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 有序開展城市詳細規劃。
- 推進重大城市基建工程，完善交通網絡，推動市政建設。
- 加強海域管理和使用工作。
- 進一步健全防災減災體系。
- 着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9 積極推進區域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

- 發揮“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作用，加強區域合作工作統籌。
- 重點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積極務實推進與內地各領域合作。
- 推進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積極參與科技創新走廊合作。
- 推動“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擴展中葡平台功能。



二〇二二年度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

